

由二〇一七年九月起（即適用於申請在二〇一八年九月及往後學年入讀小一之學生），凡小一入學之申請人（父／母／學童其中一人）具備以下洗禮證明，即等同「與本辦學團體有相同宗教信仰」：

- （甲）香港教會更新運動之《香港基督教堂會名錄》開列之基督教教會（約一千三百間）會友；
- （乙）已接受洗禮之天主教徒。